

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会议由董事长刘宪武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同意将公司注册地址由“大连市旅顺口区经济开发区顺乐街 325 号”变更为“大连市普湾新区松木岛化工园区沐百路 18 号”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做出修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旅顺分公司的议案》

同意设立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旅顺分公司，旅顺分公司将作为公司旅顺生产基地的管理运营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发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三、报备文件

《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14 日